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 邮编:266061

Tel:0532—89070866 Fax:0532—89070877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因公司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不能如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做好内外部沟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将会议登记时间改为2019年7月2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改为2019年7月24日。除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外，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迟公告》。

2019年7月31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晖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延迟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发布延期通知并变更了股权登记日，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晖富、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合计 67,180,000 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威海环翠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晖富、威海牧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泽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富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合计 67,180,000 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发布延期通知时间及股权登记日时间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被撤销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云春

牟云春

经办律师： 范丹梅

范丹梅

经办律师： 牟云春

牟云春

2019年 8 月 1 日